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3〕34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已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3第3次党委会和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3年3月17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班主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中大党发〔202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班主任经由学校批准、学院聘用。

第三条 学院在本科生一年级至四年级实行班主任制，三年级至四年级实行本科生导师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院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指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提升学生入党申请率、提升本科生深造率，降低学生挂科率、降低学生事故率，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安全稳定，即“两升两降两保”。具体包括：

（一）班级建设

1.指导学生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增强班级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每学年指导、参与负责班级的班级建设班会或活动至少1次。

2.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

3.指导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

（二）学风建设

1.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指导学生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营造优良班风学风。加强与辅导员联络沟通，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每学年指导、参与负责班级的学习主题班会或活动至少

1 次。

2. 建立健全朋辈互助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形成互帮互助互学的有效工作机制。

3. 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思想引领

1. 通过主题班会或主题教育活动等，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开展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青马学堂”及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活动，引导学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每学年开设思想引领主题讲座或参加相关活动至少 1 次。

2. 通过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负责班级的学生思想动态，与辅导员协同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问题排查，建立高关怀学生档案并做好谈话记录（附件 1），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年参与负责班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或学生心理问题排查工作至少 1 次。

3. 做好网络思政工作，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做好正向引导和妥善处置工作。

（四）行为规范

1. 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

守法，严守校规校纪。

2.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每学年指导、参与负责班级的诚信和纪律教育主题班会或活动至少1次。

（五）学业发展

1.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升学深造。每学年为负责班级开设学业与职业发展主题讲座或参加相关活动至少1次。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接受学院学生（不限于负责班级学生）关于学业与职业发展相关咨询。

2.开展导学、促学、奖学、助学工作，引导学生聚焦学习、崇尚学术。

3.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推动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推荐和指导学院学生（不限于负责班级学生）参加本专业的品牌学科竞赛活动。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作为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指导老师的师资库人选。

第七条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和“育人育己”工作理念，从优秀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班主任。

第九条 每个本科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如无特殊原因不更换班主任人选。学院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研究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

第十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四）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

（二）学院党委拟定年度选聘计划，组织选聘工作，拟聘用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党委予以聘用；

（四）学院党委向聘用的班主任颁发聘书。

第四章　培训和培养

第十二条 新聘的班主任须参加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要充分考虑其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承担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辅导员、班干部协助班主任履行职责(附

件 2)。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每学期应召开至少 1 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专项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

第十七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由学院党委负责实施，一般在班主任聘期期满前进行，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由班主任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班主任应向学院提交《旅游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附件 3）。班主任所指导的班级应向学院提交《旅游学院班主任工作班级评价表》（附件 4）。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统一评选表彰。

第十九条 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教师，可折算一定年度教学工作量。优秀要求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折算 15 学时，按本院班主任总数的 20%（四舍五入）计算优秀名额，如无合适人选可空缺。合格要求完全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折算 10 学时。不合格不折算学时。工作量计入完成考核年度的年终绩效。

第二十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 1 个月以上者，应提前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一）学生评议结果为不合格；

（二）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

（四）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以上情形如构成违纪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山大学旅游学院2023年第3次党委会和第3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班主任管理细则》（旅游〔2021〕15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3年3月17日印发